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

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再按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原告希望法院判決之結論，須明確而一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- 二、查，原告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內，並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。其後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；嗣原告雖於114年7月21日向本院提出名為「聲請裁定錯誤錯正狀」之書狀1份，惟原告於上開書狀內，仍未明確表明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上開書狀1份附卷足據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仍不明確，原告之起訴依然不合法定程式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伍逸康

04 以上正本係照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張仕蕙